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周女士及任先生(周女士之兒子)透過傳廣通媒體開展廣告業務。任先生最初為傳廣通媒體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周女士則為負責傳廣通媒體業務營運及發展之高級管理層，而彼當時利用其與若干香港主要小巴營運商的個人來往，尤為專注於管理與小巴營運商的關係。傳廣通媒體的創立成本初始由任先生之個人儲蓄撥付。

於傳廣通媒體註冊成立不久後，由於傳廣通媒體需要更多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兩人均為周女士之多年個人相識)分別提供4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予傳廣通媒體，而作為回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先生同意分別代表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持有傳廣通媒體之25.0%、27.0%及17.4%股本權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任先生分別持有傳廣通媒體之餘下15.0%及15.6%股本權益。以上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於傳廣通媒體之股份比例乃根據彼等各自對傳廣通媒體在金錢及管理方面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中旬，周女士透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股份而成為傳廣通媒體之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轉回傳廣通媒體之25.0%、27.0%及17.4%股權予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周女士透過收購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任先生之股份進一步增加彼於傳廣通媒體之股權。於該轉讓後，傳廣通媒體分別由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5.6%、27.0%及17.4%股本權益。任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傳廣通媒體推廣及傳廣通媒體的董事，亦不再擁有本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劉漢松先生轉讓其於傳廣通媒體之27.0%股本權益予其兒子劉智誠先生全資擁有之AL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從周女士收購其於傳廣通媒體之2.0%股本權益。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AL Capital及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分別持有傳廣通媒體之51.6%、27.0%、17.4%、2.0%及2.0%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傳廣通媒體作為唯一股東註冊成立。於傳廣通媒體推廣註冊成立後，傳廣通媒體的業務營運已逐漸轉移至傳廣通媒體推廣。故此，傳廣通媒體開始維持有限度營運，並最終成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傳廣通媒體註冊成立以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零四年	傳廣通媒體與多個小巴營運商訂立供應商合約
二零零六年	傳廣通媒體推廣註冊成立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傳廣通媒體推廣與香港公立醫院的管理機構訂立供應商合約
二零零九年	傳廣通媒體推廣與香港其中一間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訂立供應商合約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獎項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醫療診所、192間美國保健零售店及36輛的士的廣告空間

### 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廣通媒體推廣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若干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MSBVI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推廣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	提供廣告服務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傳廣通藥房媒體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傳廣通醫療媒體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醫思維媒體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AAPCL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有關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之圖表，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一節。

###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實行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由(其中包括)(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協議(「股份互換協議」)，MSBVI同意收購傳廣通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次發行的1百萬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該等新股份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發行予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有關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股份互換協議後的股東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認購方	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Chau	5,160,000	51.6%
AL Capital	2,700,000	27.0%
BVI-da Silva	1,740,000	17.4%
楊先生	200,000	2.0%
游先生	<u>200,000</u>	<u>2.0%</u>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 法定股本增加

於[●]，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編纂]所得款項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全部[編纂]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當時存在的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盡可能接近且並無涉及碎股，致使毋須配發及發行碎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代表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入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編纂]股[編纂]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的股份擴大，但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5%)，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 **MSBVI**

MSBV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實行重組。

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各單一類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100股MS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美元(即有關股份之面值)。

### **傳廣通媒體**

傳廣通媒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隨著公司條例生效，傳廣通媒體股份之面值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被廢除。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任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任先生及一名企業投資者(「投資者甲」，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任先生分別代表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持有25.0%、27.0%及17.4%。因此，傳廣通媒體當時分別由任先生及投資者甲持有15.6%及15.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廣通媒體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0,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投資者甲當時持有的15.0%傳廣通媒體權益獲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周女士收購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0%傳廣通媒體權益，代價為1,500港元，乃經參考周女士收購標的股份時的面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任先生分別轉讓2,500股、2,700股及1,740股股份予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以反映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互相瞭解下之股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轉讓後，任先生、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傳廣通媒體之1,560股、4,000股、2,700股及1,740股股份，分別佔傳廣通媒體之15.6%、40.0%、27.0%及17.4%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周女士透過購買任先生持有的餘下股本權益，增加其於傳廣通媒體之股權，代價為2,645,760港元。該代價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概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考慮到任先生自傳廣通媒體註冊成立至其離任期間對傳廣通媒體的貢獻。此轉讓完成後，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5,560股、2,700股及1,74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即55.6%、27.0%及17.4%傳廣通媒體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劉漢松先生轉讓2,7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予AL Capital(由其兒子劉智誠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5,67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分別以420,000港元自周女士收購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分別擁有5,160股、2,700股、1,740股、200股及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佔傳廣通媒體之51.6%、27.0%、17.4%、2.0%及2.0%股本權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互換協議轉讓傳廣通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MSBVI。

### 傳廣通媒體推廣

傳廣通媒體推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隨著公司條例生效，傳廣通媒體推廣股份的面值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被廢除。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傳廣通媒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廣通媒體推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00股，並由傳廣通媒體擁有。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 游先生

游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傳廣通媒體推廣的營運部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游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所致。游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來源乃來自其個人資源。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楊先生

楊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於金融業具有19年工作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顧問。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楊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所致。楊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來源乃來自其個人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編纂]投資而成為股東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游先生及楊先生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分別以420,000港元自周女士收購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於轉讓後，楊先生及游先生均持有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即各自佔傳廣通媒體之2.0%股本權益。游先生及楊先生的[編纂]投資乃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而彼等參與本集團有助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業務前景。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示楊先生及游先生[編纂]投資的概要：

	楊先生	游先生
向周女士已付代價金額	420,000 港元	420,000 港元
向周女士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根據[編纂]投資已付的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附註1)	[編纂]	[編纂]
較[編纂]價折讓(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投資所得裨益	拓寬本公司 股東基礎	拓寬本公司 股東基礎
於[編纂]後的概約持股量(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基於楊先生及游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各自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達致。
- (2) 此乃基於[編纂]價[編纂]港元(即初步[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而達致。

有關[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人士通過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傳廣通媒體之資產淨值而達致。概無[編纂]價的保證折讓。[編纂]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編纂]投資支付的代價乃屬不可撤銷。概無就[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向彼等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均受限於禁售。[編纂]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承諾，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彼等不得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彼等於[編纂]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游先生及楊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組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詳述由游先生及楊先生進行的[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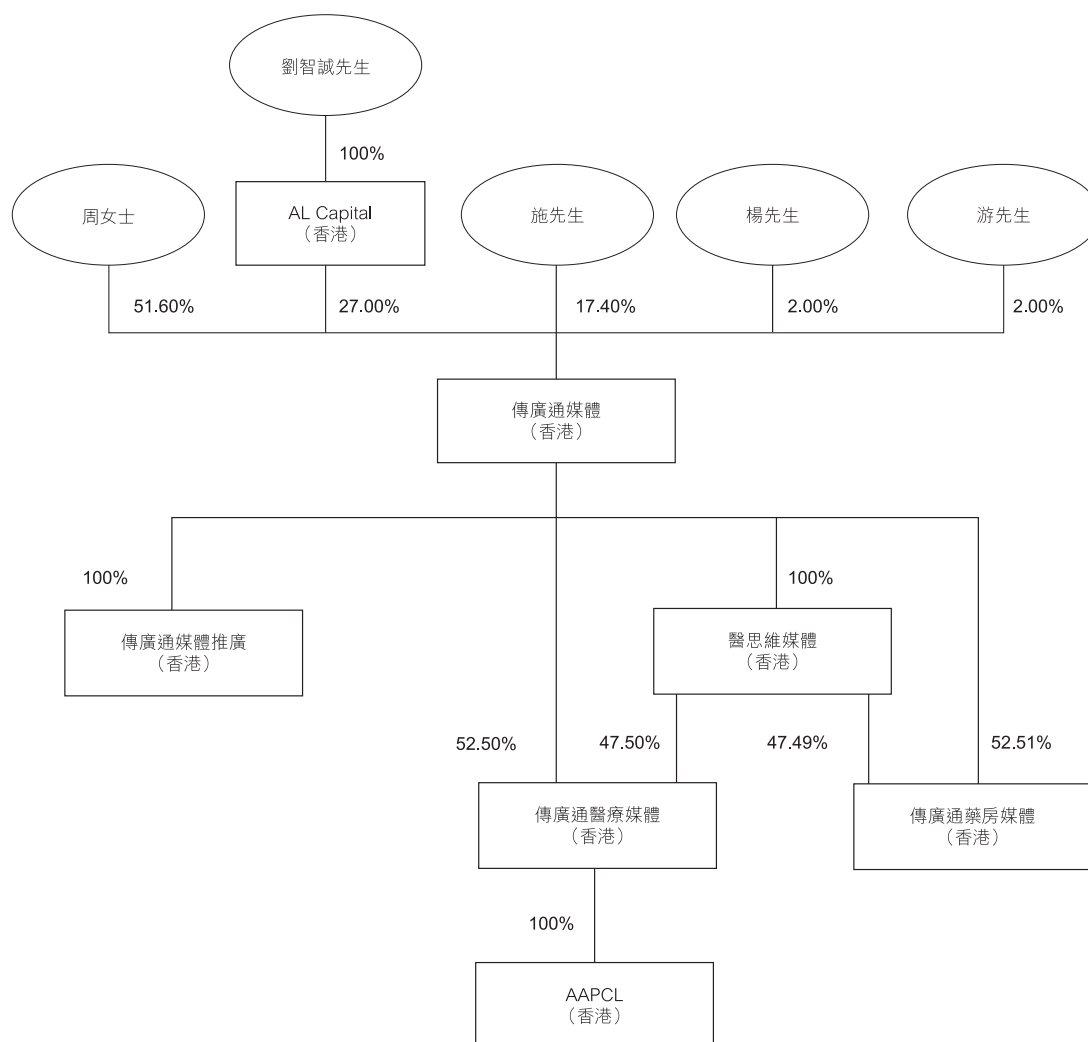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是有關[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結付，超過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前足28日。概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重組前，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集團實行涉及下列主要步驟的重組：

1. 周女士及施先生各自收購及啟動並單獨擁有BVI投資工具如下，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

<u>BVI投資工具名稱</u>	<u>投資工具之唯一股東</u>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b>BVI-Chau</b> 」)	周女士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 <b>BVI-da Silva</b> 」)	施先生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全部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本公司於緊隨該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東的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u>認購方</u>	<u>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量</u>	<u>股權百分比(%)</u>
BVI-Chau	516,000 (附註)	51.6%
AL Capital	270,000	27.0%
BVI-da Silva	174,000	17.4%
楊先生	20,000	2.0%
游先生	<u>20,000</u>	<u>2.0%</u>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 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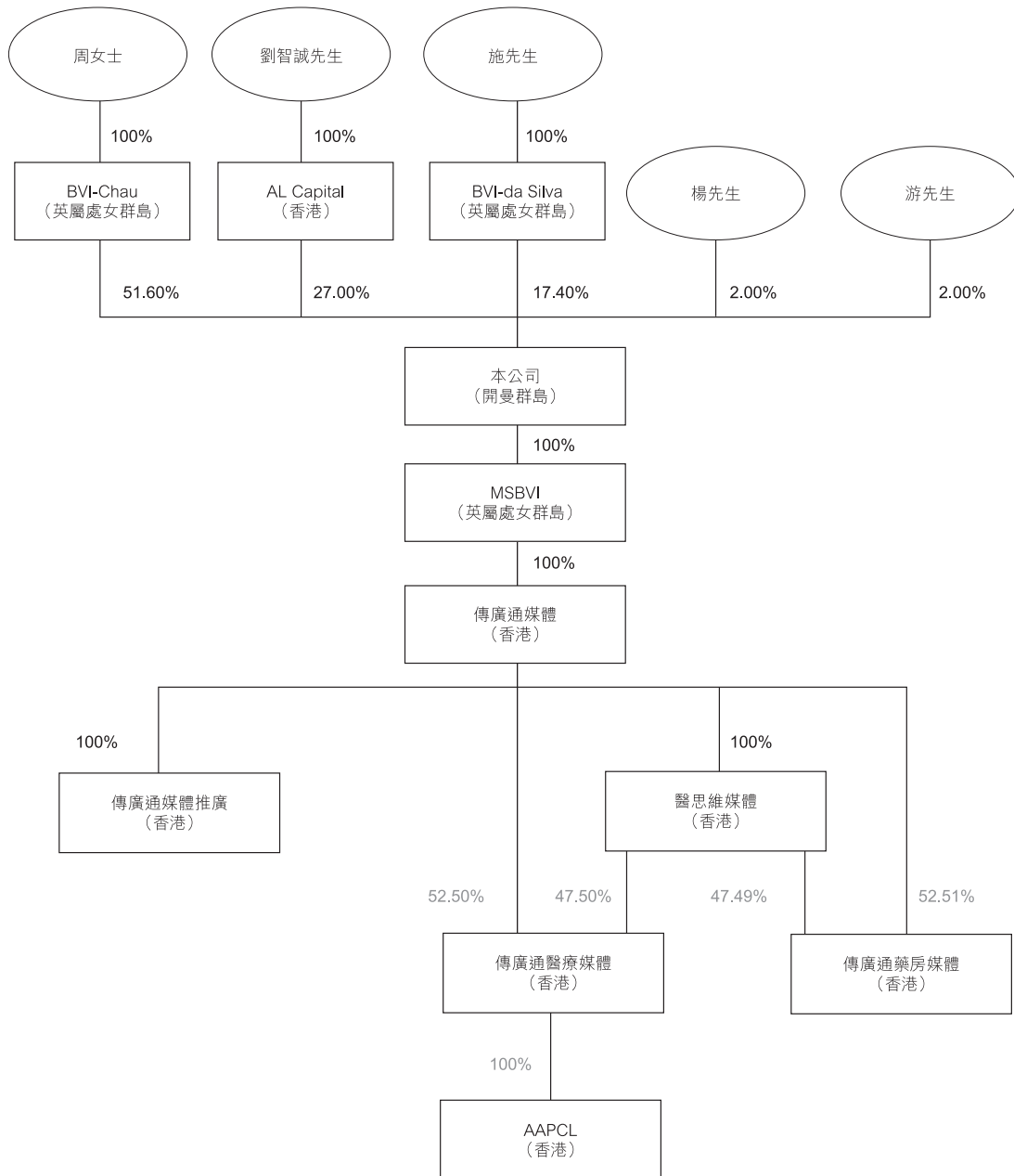
---

4. MSBV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各單一類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100股MS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認購價合共為100美元，相等於所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5.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互換協議，MSBVI成為傳廣通媒體之唯一股東，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百萬股。緊接及緊隨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前後，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緊隨完成[編纂]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